

永樂大典

百二三

卷二九六〇 鼎字

卷二九一 嶺字

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一千九百六十

十九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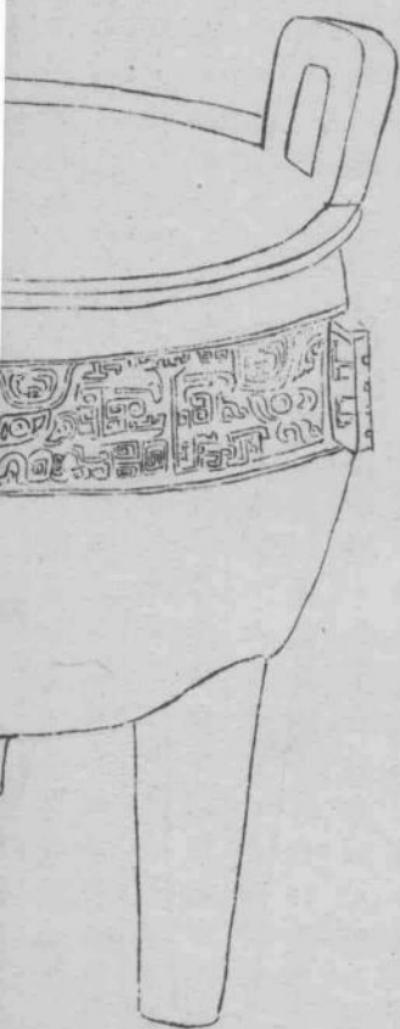
鼎

周鼎

周舉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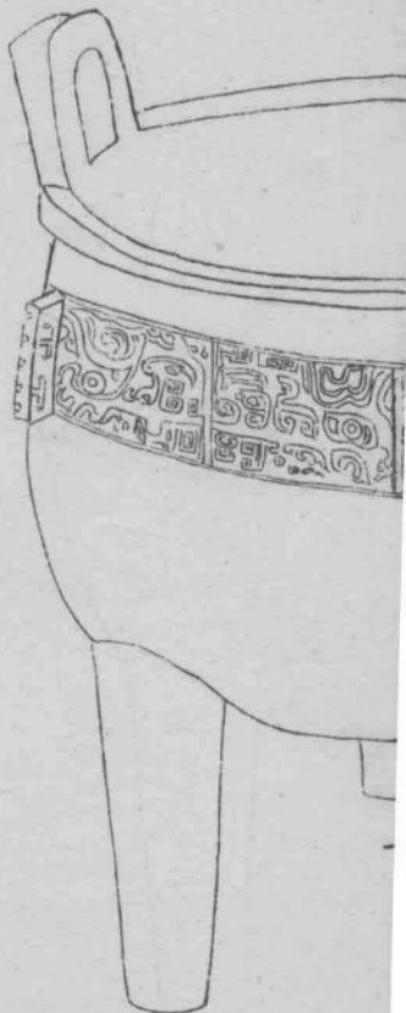
減小
樣製

宣和博古圖





舉



右高八寸九分。耳高二寸一分。闊二寸四分。深五寸七分。口徑七寸九分。
腹徑九寸。容一斗一升三合。重十有三斤二兩。三足。銘一字曰舉。器之銘
舉者非特是鼎。若父癸尊而銘之曰中舉。李公麟得古爵於壽陽而銘之
曰己舉。王珍得古爵於洛而銘之曰丁舉。其有見於銘者如此。若杜舉洗
而揚解以欽平公。因謂之杜舉。則又見於獻酬之制。此銘一字曰舉。義有
在於是歟。觀其製作。耳足與腹皆純素不設文鏤。而三面有饕餮狀。間之
雷纹。銘與商器皆近似。而文過之。周初器也。黃伯思東觀餘論。按詳古文。
舉字也。三代彝器。有此文者頗多。如爵有己舉。卣有丁舉之類。是也。戴記
晉杜黃洗爵揚解以規平公。時人因謂之杜舉。蓋爵解之屬可舉以獻酬
之器。故或目以舉。今此鼎亦銘以舉。而但一字。又非可舉以獻酬之器。則
此所謂舉乃人名也。與杜舉已舉異矣。以載籍考之。宋之僖公名舉。楚有
大夫伍舉。下蔡有史舉。燕有唐舉。雖皆周人。然史舉賤而為監門。唐舉微
而為相者。又皆周末人。而此鼎乃非晚周之器。今驗其銘款。若非宋僖公
舉則伍舉也。僖公做子之後。與周始終伍舉莊共之大夫。為楚聞臣。宜其
制作傳永而不忘。然傳以諸侯言時計功。大夫稱伐為銘之法。而此鼎持
著名而不紀績。亦猶公非之鼎第銘以非。公孫董之鼎第名以董。亦一字

爾。廣川書跋周舉鼎銘。秘閣既定作古器圖。并考論其制上之。或以問
曰。林禹古文舉。然此爲舉鼎。謂可舉邪。且三代之器。言舉者衆矣。已將爲
舉。丁酉爲舉。凡可舉以進者。謂得名之。今按此鼎銘舉。其器非爵可舉。而
大且容斗六升。重十四斤。其得舉哉。曰。晉平公有臣杜舉。酌公以罰。又罰
其二臣。且自酌也。後之爲制者。設之於庭。以待直言。晉謂杜舉。其後改爲
白獸。專設於庭。以示百官。其昭大矣。不必爲一爵而存也。蓋因名而得以
有作矣。然制器簡古。文字特異。蓋晉之當世。或其後人所作。以示於辰。非
秦漢之君所爲也。觀古之制器。類有所本。而揚竿洗禪。一時有見。乃傳後
世不忘。况其器猶傳此。其可貴者。豈偶然。一古物供耳目之玩好哉。余願
得附其言於此。竊有慕於古焉。

周威君鼎

宋元
樣製

宣和博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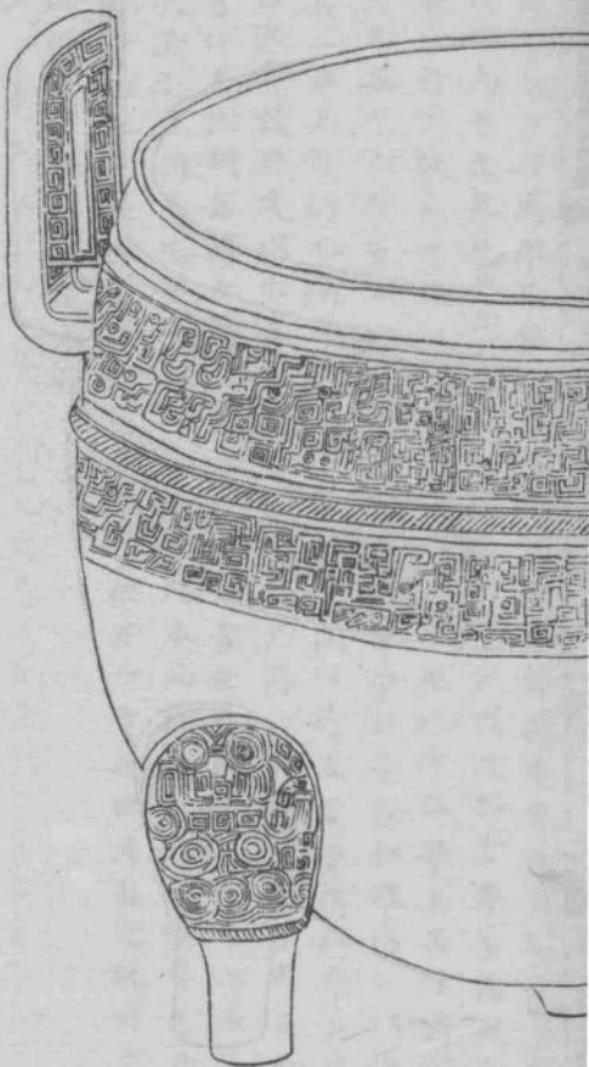


止飲鼎

甲子
父乙同文

之銅鼎

咸潤君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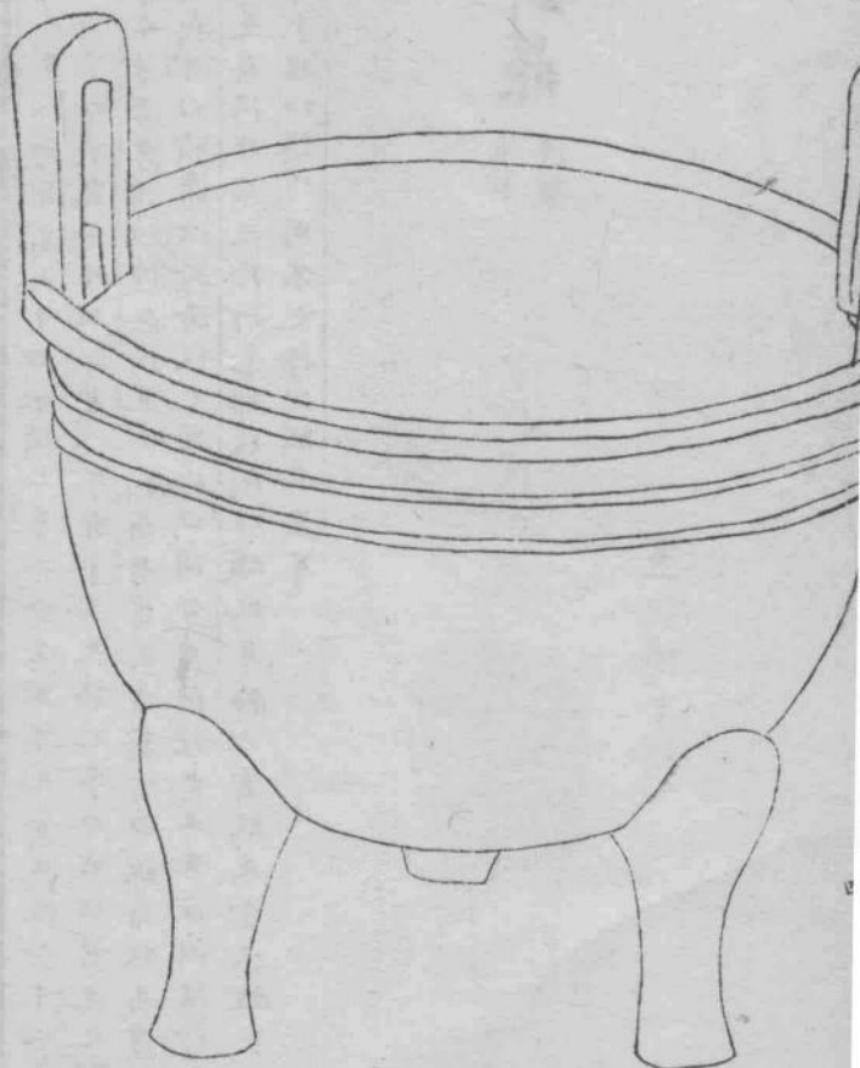


右高六寸八分。耳高二寸四分。闊二寸二分。深五寸九分。口徑七寸八分。
腹徑八寸六分。容一升五合。重八斤有半三足。銘七字曰。咸沴君光之飼。
鼎者咸沴君考諸經傳無所見。然飼鼎者質之鼎。葬有曰。鍊鼎取易覆公。
鍊之義有曰。鍊鼎以爲飼飯之器。此曰飼者。蓋詞種也。王安石以謂行食。
爲種是鼎得非用之於行食耶。腹間作蟠此耳飾以雲紋。足皆狀獸字。
與許子鍊功類。乃周末之物。但闕其蓋耳。

周鮮鼎

咸小
樣製

宣和博古圖



亞鈞鼎

鮮

右高一尺四寸九分。耳高四寸二分。闊四寸八分。深一尺一寸。口徑一尺六寸。腹徑一尺七寸五分。容七升三合。重五十八斤三两。錦狀一魚形。按詩言誰能烹魚。溉之釜鑪。與夫混元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。蓋烹鮮之術止於嚴水火之齊。無所用力。是非羹烹能奉薦饗則烹鮮有職於此。故因其魚形而以鮮名之。且商之非夷。多取象於物。此非周器。款識簡古。不加紋鏤。爲一魚形。蓋周因於商禮。去商未遠。餘風猶存耶。不然何以純素如此。

周伯鄧父鼎

休元
樣製

宣和博古圖



晉司徒伯鄰父

止周公

王仲頤鼎

其萬年永寶用

晉司徒伯鄰父
作周姬寶尊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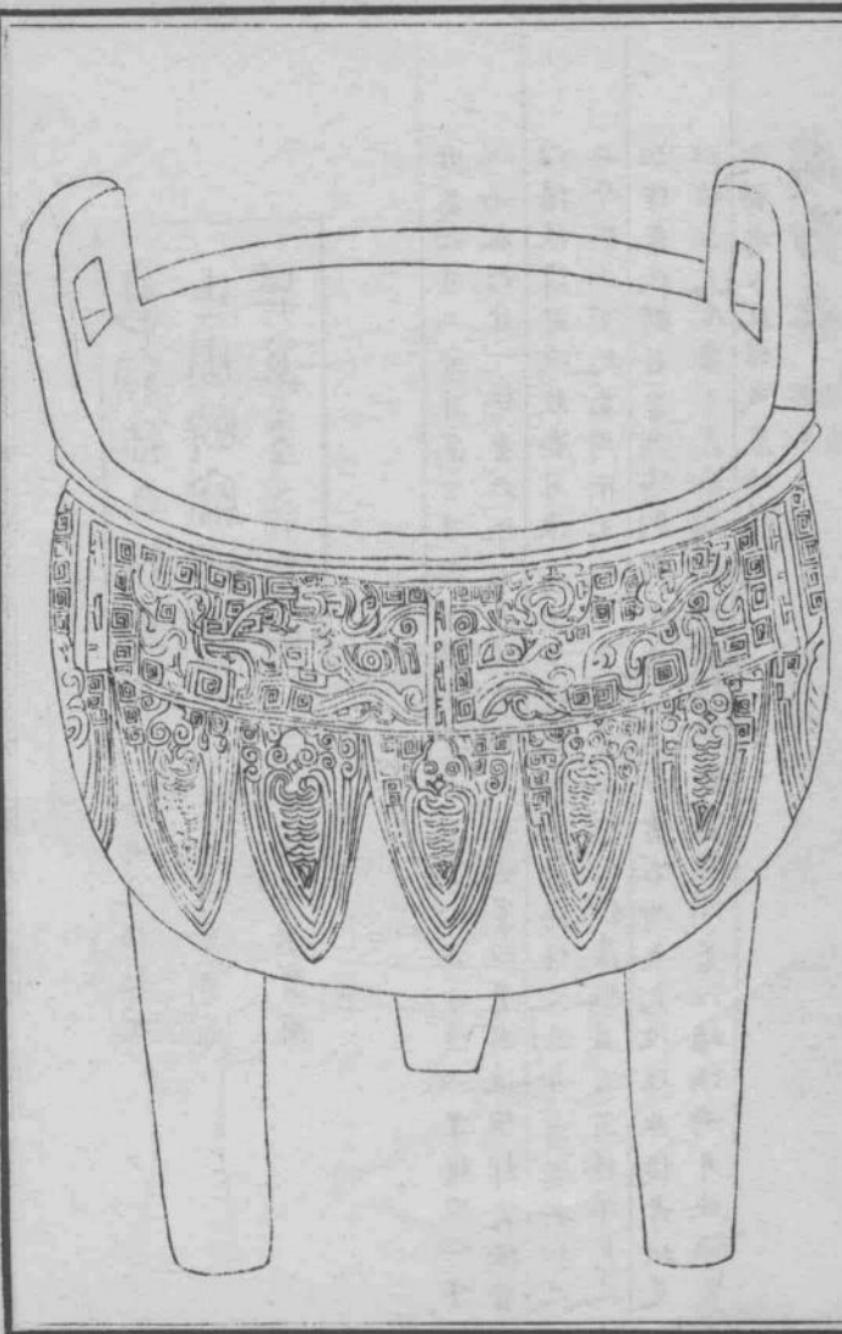
右高六寸二分。耳高一寸九分。闊二寸。深四寸一分。口徑八寸。腹徑七寸。
八分容六升一合。重六斤有半。三足銘十有八字曰晉司徒伯鄰父。按晉
以僖侯諱司徒。故廢司徒爲中軍。稽之周歷晉僖侯之元年。實周共和之
二年。推而下之。至周平王之四十八年。魯隱公始居攝。蓋百有餘年矣。孔
丘作春秋。斷自魯隱始。則前乎此。列國雖有名卿大夫。往往無復考。按是
以伯鄰父之名。不見於經傳。此鼎以獸飾足。腹間著以蟠螭。兩耳純緣皆

素鬱。有古風。殆成康時物也。

周節鼎

宋元

宣和博古圖





節

右高六寸六分。耳高一寸五分。闊一寸八分。深四寸三分。口徑六寸三分。腹徑六寸六分。容四升七合。重六斤十有二两。三足。銘一字曰節。未詳其爲誰。疑其名也。是鼎耳足純素。純緣之下起六觚。棱爲三獸面。以蟠夔雷紋爲飾。腹間又作垂花。中著以蟬紋蟲鏤。精巧其色瑟瑟。寔晚周精工所致也。

周仲孺父鼎

減小
樣製

宣和博古圖



庚午五月廿四日天

唯正月初吉丁亥

國朝詩人傳

周伯韞及仲僕父
我南淮節孚金

卷之三

用作寶鼎其與

朱子語類

右高八寸二分。耳高二寸一分。闊二寸三分。深五寸五分。口徑五寸五分。
容一斗二升。重十有二斤。三足。銘三十五字。夫天下有道。禮樂自天子出。
故凡美器名物。非下可得而專。若召虎之平淮夷。宣王用以昭有功。則於
是釐爾圭瓚。秬鬯一卣。伯叔及仲。僕父有伐南淮之勲。則賜作寶鼎。乃其
宜也。曰。伯仲則又言其昆弟也。詩曰。伯氏吹埙。指昆弟耳。昆弟皆知移孝
以事其君。於是又有南淮之烈。豈周室之作人。其盛有見於斯耶。其銘諸。蓋
所以昭之也。

周大司馬鼎

宋元
錄製

宣和博古圖

